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在灣仔經營一間食肆。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陳偉建先生；及
- (2) 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於適用情況下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告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涉及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完成出售事項

在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實現。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務表綜合計算。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在灣仔經營一間食肆。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88
除稅後虧損	4,388
淨資產(負債)	(4,37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4,4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對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服務。本公司在製造電子產品及配件方面之主要產品包括啟動裝置、警鐘、脫毛機、蜂鳴器、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充電板、控制板、火警鐘及通訊器等。本公司在亞洲、歐洲及南北美洲等地經營業務。

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配售160,000,000股股份、配售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1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配售9,40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中，本公司宣佈將劃撥24,510,000港元用作發展餐飲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先後在灣仔開設兩間食肆。儘管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表現不俗，近月均錄得溢利，惟目標公司旗下食肆自開業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節省營運開支及更有效調配本集團資源發展旗下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出售協議購入銷售股份所須支付之總代價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潮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指	陳偉建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 刊載。